

城关乡（郑上路中以北）环卫 服务合同

甲方：荥阳市城关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郑州昶顺环保有限公司

鉴于乙方具备专业的环卫服务能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城关乡（郑上路中以北）环境卫生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范围

1、各村垃圾清运：负责郑上路中以北各村生活垃圾的收集、运输工作，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和路线，将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，不得随意倾倒、堆放垃圾。

2、城关乡迎检环境整治：配合乡政府开展人居环境专项整治工作、迎检整治、季度提升行动，及时整改各级督查反馈的环境问题，对上级迎检路线及迎检区域进行清理整治，承接乡政府交办的临时性人居环境整治工作。

3、农村生活垃圾不包含以下内容：

1) 学校、医院、各类企事业单位、各类组织、物业小区等产生的生活垃圾。

2) 医疗垃圾、建筑垃圾、工业垃圾、农业垃圾、较大或缠绕垃圾电厂设备的垃圾、垃圾电厂不接收的垃圾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招标采用一招一年，一年一签的合同签订方式，甲方进行每

月考核，两个月连续不合格立即终止合同，重新组织招标。本合同期限：2026年8月21日至2027年8月20日。合同到期后，由甲方重新进行招投标。（中标公司需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，立即根据本辖区内的环卫现状，合理安排组织人员、车辆开展工作。）

三、服务内容及标准

1、垃圾收集运输处置：村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、密闭转运、日产日清、无积压、无散落，杜绝垃圾箱（桶）满溢、垃圾落地堆积现象；垃圾桶定期清洗、消毒、维护更换；建筑垃圾、农业生产废弃物规整归集，禁止随意倾倒；将生活垃圾转运至指定终端处置场所。

2、环卫设施：合理布置垃圾容器，收集过程中保持周边环境清洁。配备足够数量、性能良好的垃圾运输车辆，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和维护，确保车辆正常运行。运输过程中防止垃圾扬撒、渗漏，保持车容车貌整洁。

3、迎检及机动队流动整治：有迎检或大型活动时，公司调集机动岗人员对迎检路线及迎检区域进行集中清扫保洁。平常无迎检工作时，组织机动岗人员对主要道路两边进行清理，日常巡视垃圾容器周边是否有乱倒偷倒垃圾的情况，发现有垃圾时把垃圾清理至垃圾容器内。节假日、观摩调研、专项考核、极端天气、防汛清障等临时性环境卫生保障工作，全部纳入外包服务范围，不再另行支付费用。

4、人员管理：乙方负责招聘、培训、管理环卫工作人员，确保环卫工作人员素质达标，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和服务

标准开展工作。为环卫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服、手套、安全帽、雨鞋等，并按照国家规定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险，保障环卫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。制定完善的考勤制度和考核制度，加强对环卫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，确保工作质量和效率。

四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服务费用：本合同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人民币 50.5872 万元（大写：伍拾万零伍仟捌佰柒拾贰元整）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工资、福利、劳保费用、垃圾车保险费用、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、保洁员保险费用、税费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2、支付方式：服务费用按月支付，每月 42156 元，市财政款项拨付到位后，甲方应在次月将款项直接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3、乙方信息：

账户：郑州昶顺环保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阳演武路分理处

账号：16031901040006241

五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、权利：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考核，对不符合服务标准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对连续 2 次考核没有达到分数值的将扣发相应费用或中止合同。

2、义务：负责协调处理与城关乡（北）环境卫生服务相关的外部关系，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。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，向乙方提供垃圾处理场所的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、权利：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，以保障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2、义务：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标准，组织开展乡镇环境卫生服务工作，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，加强对服务过程的管理和监督，确保服务工作安全、有序进行。如发生突发事件，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，并在 1 小时内通知甲方。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开展情况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检查和考核，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，原则上根据上级财政拨款时间为准，间隔一个月支付。若没有支付服务费用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、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标准提供服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经甲方 2 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达到服务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，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3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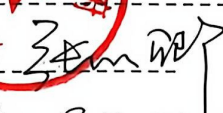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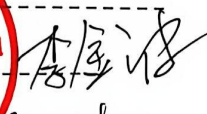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-----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-----

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2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-----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-----

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21日